

115年證券商內控制度 標準規範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業務)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2條


證券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1 法令**、**2 章程**及**3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會或證券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壹、115年度內控標準規範修正重點

貳、114年度大修後內控修正專案

參、其他宣導事項



壹、115年度內控標準規範 修正重點-證交所業務

證 券 商	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內控—業務及收入循環	12 個章節
	內控—薪工等循環及管理控制制度	7 個章節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6 個章節

證 券 交 易 輔 助 人	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內部控制制度	2 個章節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個章節

- 總則
- 業務及收入循環：配合法規修正

內控編號	作業項目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
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CA-11230	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
CA-11340	追繳、補繳及處分作業
CA-12120	買賣決策執行
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
CA-18700	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
CA-19H00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 薪工循環、管理控制制度等：配合法規修正

內控編號	作業項目
CW-11000	人員聘僱作業
CR-13000	借款作業
CF-11000	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增添作業
CI-12000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作業
CM-13000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CM-19400	法令遵循制度

- 配合函令更新或停用，修正法令規章依據

內控編號	作業項目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CA-12110	買賣決策訂定
CR-14000	保證作業



業務範圍

1. 財富管理業務
2. 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及開戶前置作業(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
3. 各項諮詢服務



營業保證金

1. 每設置1家簡易分支機構所增提營業保證金酌減為新臺幣200萬元。
2. 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或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者，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家數限制

證券商每年度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併計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不得超過3家。



稽核人員設置

- 專任內部稽核：簡易分支機構之內部稽核得由其他分支機構之內部稽核兼任。
- 分支機構自行查核：應指派專人辦理其簡易分支機構之自行查核作業。
→與現行一般分支機構作法一致。

總公司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簡易分支機構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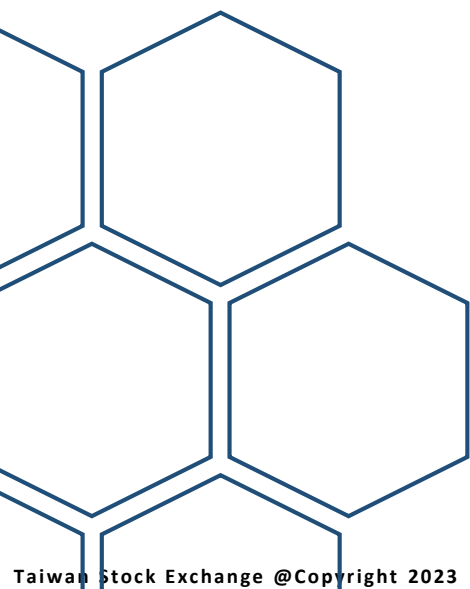
- 因總公司會執行查核分公司作業，總公司稽核人員兼任簡易分支機構稽核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如稽核人員或自行查核人員請假

- 專任內部稽核：可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
- 分支機構自行查核：比照現行一般分支機構作法，由其他人員代理。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O-10000	總則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規模、業務狀況及管理需要，暨主管機關 114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46348 號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其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內部</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規模、業務狀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其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獲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主管機關 114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46348 號令，明定證券商應設置之專任內部稽核最低人數，並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之。</p>
專任內部稽核		業務人員 40 人以內	業務人員 41 人以上	
綜合證券商		2 名	3 名	
經營二種業務證券商 專業證券商 證券商 證券商		1 名	2 名	

業務及收入循環



C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客戶部分：</p> <p>1.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開戶契約)之簽訂，並親自簽訂開戶契約及詳實填具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且當場於開戶契約簽章。但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如客戶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應檢附其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證明文件。另客戶為非屬境內華僑之無戶籍國民者，應親持足資證明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檢附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學生證等)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客戶部分：</p> <p>1.客戶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其他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開戶契約)之簽訂，並親自簽訂開戶契約及詳實填具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且當場於開戶契約簽章。但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持本人及客戶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除於開戶契約註明親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如客戶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應檢附其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證明文件。</p>	<p>一、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增訂客戶為自然人非屬境內華僑之無戶籍國民者之開戶規定，爰予修正。</p>

臺灣地區
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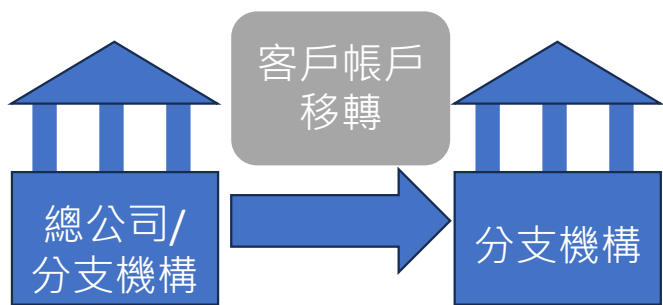
無戶籍
國民開戶

我國護照or
其他足資證明
具有我國國籍
之文件

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
(健保卡.駕照.
學生證等)

C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續)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八)不同分支機構間(含總公司及分支機構間)辦理客戶帳戶移轉，應由客戶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簽具同意書，並經公司受託買賣主管及相關人員(含原分支機構及新分支機構)核可後，得以原有徵信及開戶資料直接移轉，重新開立(編立)帳號(無需依現行一般程序重新開立帳戶)，惟原分支機構應留存原有徵信及開戶資料暨前揭客戶同意書備查，原分支機構於完成帳戶移轉後，應即註銷該帳戶。</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八)不同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辦理客戶帳戶移轉，應由客戶簽具書面同意書，並經公司受託買賣主管及相關人員(含原分公司及新分公司)書面核可後，得以原有徵信及開戶資料直接移轉，重新開立(編立)帳號(無需依現行一般程序重新開立帳戶)，惟原分公司應留存乙份原有徵信及開戶文書資料影本暨前揭客戶之書面同意書影本備查，原分公司於完成帳戶移轉後，應即註銷該帳戶。</p>	<p><u>三、考量現行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1 條規定，委託人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及銷戶作業，為因應無紙化趨勢及提升作業效率，比照相關規定，放寬本項作業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u></p>



- 書面方式
- 電子化方式 **NEW**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客戶交易後之徵授信管理：</p> <p>6.經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通知，公司對於開市及收盤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或變更申報之客戶須採預收款券，並善意提醒客戶應避免從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外，另應對該客戶落實徵信與額度管理，且執行委託買賣深入調查作業，並備妥前開所作調查之說明書函復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前揭委託買賣深入調查說明書應包含：</p> <p>(1)該客戶大量委託後撤銷或變更申報之原因。</p> <p>(2)經公司進行宣導後，該客戶是否確實知悉相關規範。</p> <p>(3)最近一次瞭解該客戶暨徵信與額度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p> <p>(4)受查期間(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函所載)該客戶之委託方式、成交情形及分層負責等相關控管作業。</p> <p>(5)預收款券、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等相關作業之設控方式。</p> <p>(6)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該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評估予該客戶之手續費折讓是否妥適。</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客戶交易後之徵授信管理：</p> <p>6.經證交所(櫃買中心)通知，公司對於開市及收盤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之客戶須採預收款券，並善意提醒客戶應避免從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外，另應對該客戶落實徵信與額度管理，且執行委託買賣深入調查作業，並備妥前開所作調查之說明書函復證交所備查。前揭委託買賣深入調查說明書應包含：</p> <p>(1)該客戶大量委託後撤銷之原因。</p> <p>(2)經公司進行宣導後，該客戶是否確實知悉相關規範。</p> <p>(3)最近一次瞭解該客戶暨徵信與額度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p> <p>(4)受查期間(依證交所通知函所載)該客戶之委託方式、成交情形及分層負責等相關控管作業。</p> <p>(5)預收款券、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等相關作業之設控方式。</p> <p>(6)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該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評估予該客戶之手續費折讓是否妥適。</p>	<p><u>配合現行實務作業，證券經紀商除對於開市及收市前有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之客戶須採預收款券外，減量或改價等變更申報者亦可能有須預收款券之情事，爰修正之。</u></p>

-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第10款
- 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62條第9項

證券經紀商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30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交所(櫃買中心)得通知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AA週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修正說明

考量總經理需綜理全公司業務，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之相關作業強制須簽報總經理核准，可能影響作業效率，爰新增亦得簽報經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五)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p> <p>1.經辦人員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查對(註：按月編製之對帳單，得視需要，將客戶當月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交易市場之交易合併列印)；公司將對帳單交由遞送業分送客戶者，該遞送業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五)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p> <p>1.經辦人員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查對(註：按月編製之對帳單，得視需要，將客戶當月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交易市場之交易合併列印)；公司將對帳單交由遞送業分送客戶者，該遞送業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2.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者，應留有簽收紀錄。但公司得以不可改寫之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替代紙本對帳單(含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派員送達保管機構(保管銀行)，並應將保管機構(保管銀行)簽收清冊留存備查。☐</p> <p>3.客戶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掛號函送戶籍地址外(若已經公司採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無須再以掛號寄送對帳單)；並至少抽查其中「百分之二十」之樣本數(未滿一戶者以一戶計)，或廿戶，以掛號方式向其戶籍地址寄達詢證信函，請其覆函確認買賣對帳單已否收悉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但當年已列為抽查對象且該客戶亦函復確認無誤者，得免再列入樣本抽查)，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地址。上開寄送與抽查作業應分由不同部門辦理。客戶如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係透過保管機構(保管銀行)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免辦理按月對該等客戶月成交金額達新台幣五千元</p>	<p>2.客戶親自領取對帳單者，應留有簽收紀錄。但公司得以不可改寫之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替代紙本對帳單(含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派員送達保管機構(保管銀行)，並應將保管機構(保管銀行)簽收清冊留存備查。☐</p> <p>3.客戶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掛號函送戶籍地址外(若已經公司採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無須再以掛號寄送對帳單)；並至少抽查其中「百分之二十」之樣本數(未滿一戶者以一戶計)，或廿戶，以掛號方式向其戶籍地址寄達詢證信函，請其覆函確認買賣對帳單已否收悉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但當年已列為抽查對象且該客戶亦函復確認無誤者，得免再列入樣本抽查)，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者，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地址。上開寄送與抽查作業應分由不同部門辦理。客戶如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係透過保管機構(保管銀行)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免辦理按月對該等客戶月成交金額達新台幣五千元</p>	

1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以上者之抽樣及詢證作業。</p> <p>4.前開詢證結果若發現係屬冒用開戶買賣者，除應即註銷帳戶，並主動移送法辦外，尚應將查處結果函報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5.上項作業應按月詳實查核作成檢查表，並與掛號投遞成功紀錄及客戶之覆函一併裝訂存檔備考；未能送達及未覆函者，應查明原因並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暫停接受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p> <p>6.上開對帳單之寄送及詢證地址，不得以郵政信箱號碼替代，除確為客戶本人之住所外，亦不得為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之營業處所、住所、電子信箱或郵政信箱，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且無上開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地址或信箱限制情形者，得依客戶之請求(附申請書)寄至其指定之郵政信箱：</p>	<p>業。</p> <p>4.前開詢證結果若發現係屬冒用開戶買賣者，除應即註銷帳戶，並主動移送法辦外，尚應將查處結果函報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5.上項作業應按月詳實查核作成檢查表，並與掛號投遞成功紀錄及客戶之覆函一併裝訂存檔備考；未能送達及未覆函者，應查明原因並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暫停接受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p> <p>6.上開對帳單之寄送及詢證地址，不得以郵政信箱號碼替代，除確為客戶本人之住所外，亦不得為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之營業處所、住所、電子信箱或郵政信箱，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且無上開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地址或信箱限制情形者，得依客戶之請求(附申請書)寄至其指定之郵政信箱：</p>

<p>B.若客戶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時，應通過電子簽章，並於簽章通過後自動傳送讀取回條予公司；公司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客戶約定方式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連結之訊息 2 次：</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內仍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對帳單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p>	<p>B.若客戶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時，應通過電子簽章，並於簽章通過後自動傳送讀取回條予公司；公司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客戶約定方式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連結之訊息 2 次：</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內仍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對帳單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p>
<p>修正後內容</p> <p>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p>修正前內容</p> <p>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3)詢證信函寄送方式：</p> <p>A.公司應按客戶約定方式，向被抽查客戶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該詢證信函專屬頁面連結之訊息 2 次。</p> <p>B.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詢證信函時，應點選確認是否收悉買賣對帳單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並通過電子簽章後自動函復公司。</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函復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內仍未取得客戶函復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詢證信函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p>10.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以加密</p>	<p>(3)詢證信函寄送方式：</p> <p>A.公司應按客戶約定方式，向被抽查客戶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該詢證信函專屬頁面連結之訊息 2 次。</p> <p>B.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詢證信函時，應點選確認是否收悉買賣對帳單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並通過電子簽章後自動函復公司。</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函復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內仍未取得客戶函復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詢證信函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p>10.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以加密</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B.若客戶每月成交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時，應通過電子簽章，並於簽章通過後自動傳送讀取回條予公司；公司應於次月 10 日前，以手機簡訊方式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連結之訊息 2 次：</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內仍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對帳單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p>3.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p>	<p>B.若客戶每月成交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時，應通過電子簽章，並於簽章通過後自動傳送讀取回條予公司；公司應於次月 10 日前，以手機簡訊方式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對帳單連結之訊息 2 次：</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內仍未取得客戶讀取對帳單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對帳單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p>3.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p>

	<p>(3)詢證信函寄送方式：↵</p> <p>A.公司應以手機簡訊方式，向客戶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該詢證信函專屬頁面連結之訊息 2 次。↵</p> <p>B.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詢證信函時，應點選確認是否收悉買賣對帳單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並通過電子簽章後自動函復公司。↵</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函復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p>	<p>(3)詢證信函寄送方式：↵</p> <p>A.公司應以手機簡訊方式，向客戶寄送具有跳轉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該詢證信函專屬頁面連結之訊息 2 次。↵</p> <p>B.客戶於公司 APP 或網頁查閱詢證信函時，應點選確認是否收悉買賣對帳單及所列成交紀錄有無疑義，並通過電子簽章後自動函復公司。↵</p> <p>(a)公司應於首次寄送後 2 日內未取得客戶函復時，即按約定方式寄送第 2 次。↵</p> <p>(b)公司應於第 2 次寄送之 2 日</p>	
--	---	---	--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內仍未取得客戶函復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詢證信函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或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p>內仍未取得客戶函復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紙本詢證信函至客戶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且經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者，得以不限掛號方式依客戶之請求寄送至其指定地址。↵</p>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一併修正

7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三)受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處置證券：</p> <p>1.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但公司以違約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受處置有價證券者，或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公司接受客戶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得於受託當日或前一營業日收取或圈存經客戶同意留存於公司交割專戶應預收之款項，並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客戶之本人名義，證券商從業人員係由本人之劃撥銀行帳戶匯入公司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客戶如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公司得經集保公司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另公司依證交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或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託賣出受益憑證申購部位，須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相關作業系統確認客戶已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申購部位確認，始得受理賣出。</p>	<p>(三)受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處置證券：</p> <p>1.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但公司以違約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及受處置有價證券者，或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公司接受客戶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得於受託當日或前一營業日收取或圈存經客戶同意留存於公司交割專戶應預收之款項，並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客戶之本人名義，證券商從業人員係由本人之劃撥銀行帳戶匯入公司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客戶如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公司得經集保公司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p>	<p><u>一、配合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及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修正，增訂證券商受託賣出列為處置證券之受益憑證時，須確認客戶已取得相關申購部位確認，爰予修正。</u></p>

-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 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

證券經紀商依規受託賣出受益憑證申購部位，**須經證交所(櫃買中心)相關作業系統確認**委託人已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申購部位確認，始得受理賣出。

AA週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230	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四)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及更正帳號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p> <p>2.書面申報：</p> <p>(1)若同一成交日同一客戶電腦傳輸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成交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證交所得視情況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p> <p>(2)若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股票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或債券(含受益證券)單位達壹仟個交易單位或金額達壹億元(包含新臺幣成交金額及外幣成交金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以上之錯帳或更正帳號，於完成電腦傳輸後，櫃檯買賣中心得視情況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四)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及更正帳號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p> <p>2.書面申報：</p> <p>(1)若同一成交日同一客戶電腦傳輸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成交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證交所得視情況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p> <p>(2)若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股票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或債券(含受益證券)單位達壹仟個交易單位或金額達伍仟萬元(包含新台幣成交金額及外幣成交金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以上之錯帳或更正帳號，於完成電腦傳輸後，櫃檯買賣中心得視情況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p>	<p><u>配合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修正，將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須檢送書面資料之標準金額由5千萬元調整為1億元。</u></p>

錯帳或更正帳號

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

股票股數
(受益權單位)

債券
(含受益證券)

100萬股
(受益權單位)

1億元

1,000個
交易單位

AA週查核一併修正並新增債券(含受益證券)部分

擴大擔保品範圍

零股

興櫃股票

作為抵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之標的

為強化授信風險防禦韌性，賦予證券商收受抵繳標的之裁量權，要求證券商應訂定具體風險認定標準及最低收受金額。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340	追繳、補繳及處分作業	<p>(四)有價證券抵繳作業：</p> <p>1.客戶得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其依同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前開抵繳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符合同辦法第五十七條之規範；另證券商應訂定具體之風險認定標準及最低收受抵繳金額，以作為評估是否收受抵繳擔保品之依據。</p> <p>2.略</p> <p>3.公司對前項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之客戶以電話申請抵繳者，公司應確認本人身分並同步錄音；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請者，公司應確認本人身分及其意思表示並留存相關紀錄。電話及通信之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電子化方式之紀錄應可隨時將儲存於電子媒體資料轉換為書面。前述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p>	<p>(四)有價證券抵繳作業：</p> <p>1.客戶得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1 至 4 款或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其依同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前開抵繳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符合同辦法第五十七條之規範。</p> <p>2.略</p> <p>3.公司對前項得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之客戶以電話申請抵繳者，公司應確認本人身分並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註：保存期限由二個月延長為一年，自100年10月5日起實施)</p>	<p>一、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7條修正，放寬抵繳擔保品適用範圍，新增零股及興櫃股票為抵繳標的，證券商並應訂定具體風險認定標準及最低收受金額，爰予修正。</p> <p>二、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8條修正，增訂委託人得以通信及電子化等非當面方式申請抵繳之規範，爰予修正。</p>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58條修正，增訂委託人得以通信及電子化等非當面方式申請抵繳之規範。

僅依據更新
未影響控制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一、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41 條↵ (二)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83、91、92、104 條↵ (三)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四)證交所 82 年 8 月 30 日台證(82)稽字第 15610 號函↵ (五)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 (六)證交所 84 年 3 月 3 日台證(84)交字第 03545 號函↵ (七)證交所 87 年 10 月 26 日台證(87)監字第 32448 號函↵ (八)證交所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證(88)交字第 34807 號函↵ (九)證交所 91 年 9 月 4 日台證(91)交字第 021907 號公告↵ (十)證交所 93 年 9 月 6 日台證規字第 0930500303 號函↵ (十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十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十三)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140240 號令↵	一、法令規章：↵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41 條↵ (二)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83、91、92、104 條↵ (三)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四)證交所 82 年 8 月 30 日台證(82)稽字第 15610 號函↵ (五)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 (六)證交所 84 年 3 月 3 日台證(84)交字第 03545 號函↵ (七)證交所 87 年 10 月 26 日台證(87)監字第 32448 號函↵ (八)證交所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證(88)交字第 34807 號函↵ (九)證交所 91 年 9 月 4 日台證(91)交字第 021907 號公告↵ (十)證交所 93 年 9 月 6 日台證規字第 0930500303 號函↵ (十一)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十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十三)111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4 號令↵ 二、使用表單↵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僅依據更新未影響控制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A-12110	買賣決策訂定	一、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31、36-1、45 條 (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 (三)證券商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四)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五)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17072 號令 (六)金管會 9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4858 號函 (七)證期局 97 年 9 月 8 日證期二字第 0970049117 號函、證交所 97 年 9 月 10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27151 號函 (八)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122 號令 (九)110 年 8 月 9 日臺證輔字第 1100502373 號函 (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 (十一)證交所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 二、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營部門買賣政策書面紀錄 	一、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31、36-1、45 條 (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 (三)證券商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四)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五)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令 (六)金管會 9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4858 號函 (七)證期局 97 年 9 月 8 日證期二字第 0970049117 號函、證交所 97 年 9 月 10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27151 號函 (八)112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438 號令及 109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0344 號函 (九)110 年 8 月 9 日臺證輔字第 1100502373 號函 (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 (十一)證交所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 二、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營部門買賣政策書面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廢止及修正。

● 114.04.23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481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惟第七款投資標的**限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始得購買**：

(7)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登錄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

配合前點新增投資標的增訂金額及作業程序相關控制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2120	買賣決策執行	<p>(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公司得購買之投資標的，應依主管機關 114年4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481號令及 112年10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4356號令下列規定辦理：</p> <p>1.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p> <p>(1)至(7)略 (7)112.10.17金管證券字第1120384356號令</p> <p>(8)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購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登錄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p> <p>2.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金額及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購買任一公司前揭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購買前揭(8)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前揭情形均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2)購買任一公司前揭投資標的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但購買前揭(8)投資標的，不受該公司單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p> <p>(3)至(6)略</p>	<p>(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公司得購買之投資標的，應依主管機關 111年3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62號令及 92年3月27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100479號函下列規定辦理：</p> <p>1.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p> <p>(新增)</p> <p>2.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金額及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購買任一公司前揭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五，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十，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2)購買任一公司前揭投資標的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3)至(6)略</p>	<p><u>配合金管會 114年4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481號令修正，開放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購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登錄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爰予修正。</u></p>

配合前點新增投資標的增訂金額及作業程序相關控制點

更新函令-金管會112年12月7日金管銀法字第11202738872號

金控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時，除符合金管會函令所規範之「概括授權」特定態樣（如例行性、常態性、具公開市價或小額者）得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外，其餘交易均須逐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AA半年查核、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3)至(6)略	(3)至(6)略
		(7)購買前揭(8)投資標的之種類與範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購買前揭(8)投資標的前，應取具最近期標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新增)
		(十一)至(十二)略	(十一)至(十二)略
		(十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對象為同條第二項各款之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及 99 年 10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202110 號函規定之例行性、常態性、具有公開性或一定金額以下之特定交易型態，且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外，其餘應逐案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並應提供董事會充分之資訊，包括法令依據、案由及預定交易之條件與內容，俾供董事會作為准駁之依據。	(十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對象為同條第二項各款之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金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7590 號令、99 年 10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202110 號函及 99 年 5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76780 號函規定之例行性、常態性、具有公開性或一定金額以下之特定交易型態，且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外，其餘應逐案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並應提供董事會充分之資訊，包括法令依據、案由及預定交易之條件與內容，俾供董事會作為准駁

更新依據

● 112.10.17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356號令

證券自營商得購買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令

- 一、依據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自營商得購買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且渠等證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二)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三、證券自營商購買前揭證券，其購買限額及作業程序規範，仍應依本會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八一〇六二號令規定辦理。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二〇一〇〇四七九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三五六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A-12120	買賣決策執行	一、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28-1、58、96、97 條 (二)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20、31-3、32、43 條 (三)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 26 條 (四) 證券交易法第 75、83、84 條 (五) 銀行法第 108 條 (六) 111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令 (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財政部金融局 93 年 6 月 18 日台融局（一）字第 0938011078 號函、金管會 99 年 10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202110 號函及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0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八) 證期會 89 年 5 月 31 日(89)台財證(二)第 01730 號函 (九) 114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令 (十) 11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356 號令 (十一) 金管會 95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157605 號令 (十二) 金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033 號令 	一、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28-1、58、96、97 條 (二)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20、31-3、32、43 條 (三)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 26 條 (四) 證券交易法第 75、83、84 條 (五) 銀行法第 108 條 (六) 111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令 (七)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財政部金融局 93 年 6 月 18 日台融局（一）字第 0938011078 號函、金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7590 號令、金管會 99 年 10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202110 號函及金管會 99 年 5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76780 號函 (八) 證期會 89 年 5 月 31 日(89)台財證(二)第 01730 號函 (九) 111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62 號令 (十) 證期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100479 號函 (十一) 金管會 95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157605 號令 (十二) 金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033 號令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改。

114.7.18 修訂 證券商設置標準

開放證券商得設置
簡易分支機構或將
一般分支機構變更
為簡易分支機構。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且內容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及依風險評估結果暨業務規模訂定計畫等。 2.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3.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p>(二)風險辨識與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規模、產品與服務複雜程度、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提供之服務範圍、客戶組成等相關因素，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至少訂定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具體風險評估項目。 2.確認客戶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客戶疑似使用人頭、虛設行號、查證代理人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等異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且內容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及依風險評估結果暨業務規模訂定計畫等。 2.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3.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p>(二)風險辨識與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規模、產品與服務複雜程度、分支機構提供之服務範圍、客戶組成等相關因素，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至少訂定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具體風險評估項目。 2.確認客戶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客戶疑似使用人頭、虛設行號、查證代理人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等異 	<p><u>配合洗錢防制法將原第十五條之二變更條次為第二十二條，暨依據114年5月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1304548970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302743931號令、數位發展部數授產經字第11400004261號令修正名稱。另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之。</u></p>

修正說明

洗錢防制法原
第15條之2第6項
移列為第22條第6項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情形者，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2)應依規定於適當時機、採取適當措施確認客戶身分，且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身分。</p> <p>(3)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前，未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相關情形者，不在此限。</p> <p>(4)應針對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且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依公司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5)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應將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之告誡戶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p>	<p>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情形者，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2)應依規定於適當時機、採取適當措施確認客戶身分，且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身分。</p> <p>(3)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前，未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相關情形者，不在此限。</p> <p>(4)應針對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且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依公司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5)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應將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之告誡戶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	<p>一、法令規章：</p> <p>(一)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p> <p>(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p>(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p> <p>(四)公司自訂之洗錢及風險評估相關政策及程序，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五)證交所 113 年 9 月 25 日臺證輔字第 1130503438 號函</p>	<p>一、法令規章：</p> <p>(一)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p> <p>(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p>(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p> <p>(四)公司自訂之洗錢及風險評估相關政策及程序，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五)證交所 113 年 9 月 25 日臺證輔字第 1130503438 號函</p>	<u>配合洗錢防制法變更條次，爰予修正。</u>

修正說明

配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修正，刪除(三) 4. 文字。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說明】

為避免影響期貨顧問事業人力調度及業務發展

，將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與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為一致性規範，為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三)證券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規範： 1.公司經營期貨顧問業務者，總公司應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辦理之；分公司應指派專責之業務員辦理之。前開主管及業務員，除內部稽核人員得由證券商部門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外，應符合「期貨顧 (刪除)	(三)證券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規範： 1.公司經營期貨顧問業務者，總公司應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辦理之；分公司應指派專責之業務員辦理之。前開主管及業務員，除內部稽核人員得由證券商部門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外，應符合「期貨顧 4.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由證券商部門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者，該兼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於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不受「期貨顧問事業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四)其他規範：	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規定之限制。 (四)其他規範：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依據修正對照表草案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A-18700	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1、36-2 條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12、28 條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7、20 條 (五)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6、9 條 (六)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13、23 條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八)證期會 93 年 4 月 29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1731 號函 (九)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72 號令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1、36-2 條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12、28 條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7、20 條 (五)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4、6、9 條 (六)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13、23 條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八)證期會 93 年 4 月 29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1731 號函 (九)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令	<u>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u>

AA月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 114.7.18 金管證券字
1140383122號令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9H00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略</p> <p>(二)公司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公司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公司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請公司自訂)，並確實執行。</p> <p>2.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3.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每一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p> <p>4.應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就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略</p> <p>(二)公司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公司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請公司自訂)，並確實執行。</p> <p>2.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擴大證券商辦理私募股權基金引介業務之服務對象及可引介基金範圍，並增訂得透過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引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相關規範，爰予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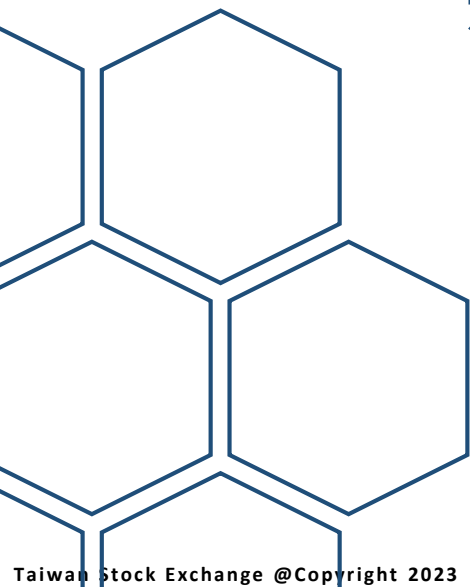
AA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 114.7.18 金管證券字
1140383122號令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9H00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略</p> <p>5.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信託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p> <p>(2)公司應與信託業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p> <p>(3)公司仍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6.公司除依前款規定外，不得將引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p> <p>(三)公司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略</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三)公司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宜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p>	<p><u>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擴大證券商辦理私募股權基金引介業務之服務對象及可引介基金範圍，並增訂得透過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引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相關規範，爰予修正。</u></p>

AA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薪工循環等及管理控制制度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114.07.18

金管證券字第1140383122號令

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AA半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W-11000	人員聘雇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九)公司下列人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之資格： 1.從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部門主管(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除外)。 2.投資分析人員或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之研究報告撰寫或複核者。 3.內部稽核人員(具有業務員資格並經參加主管機關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及格結業，擔任總公司非稽核主管職務、 分支機構 或 簡易分支機構 稽核工作者除外) 4.分支機構 及簡易分支機構 負責人(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負責人除外)。 (二十六)設有分 支機構 或 簡易分支機構 之證券商，為防範舞弊情事發生，公司得於公司員工管理規則訂定 分支機構 或 簡易分支機構 經理人輪調機制。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九)公司下列人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之資格： 1.從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部門主管(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除外)。 2.投資分析人員或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之研究報告撰寫或複核者。 3.內部稽核人員(具有業務員資格並經參加主管機關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及格結業，擔任總公司非稽核主管職務或 分公司 稽核工作者除外) 4.分支機構負責人(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負責人除外)。 (二十六)設有分 公司 之證券商，為防範舞弊情事發生，公司得於公司員工管理規則訂定分 公司 經理人輪調機制。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 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W-11000	人員聘雇作業	一、法令規章： (二十九) 金管會 114年7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3122號令	一、法令規章： (二十九)112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4438號令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

1.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2.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115.01.08

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

負債總額得扣除：

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

2.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

3.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

AA半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R-13000	借款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十六)除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或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前項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u>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u> 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 <u>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u>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十六)除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或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前項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	<u>配合金管會115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修正。</u>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資料	修正說明
CR-13000	借款作業	一、法令規章： (五)金管會 <u>115年1月8日</u> 金管證券字第 <u>11403649271</u> 號令	一、法令規章： (五)金管會 <u>111年8月22日</u> 金管證券字第 <u>11103829011</u> 號令	<u>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u>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R-14000	保證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公司辦理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3.公司為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得因外國母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或依契約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公司就外國母公司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u></p> <p>4.應依金管會 114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354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公司辦理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新增)</p> <p>3.應依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u>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u></p>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AA季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F-11000	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增添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增添宜依據增置財產計劃，編製預算並依預算執行。</p> <p>(二)取得或增添不動產及設備之採購及付款時，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參閱 CP-10000 採購及付款循環)。</p> <p>(三)公司取得或增添不動產及設備時，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2.若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若為受讓或讓與他人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p>(四)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增添宜依據增置財產計劃，編製預算並依預算執行。</p> <p>(二)取得或增添不動產及設備之採購及付款時，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參閱 CP-10000 採購及付款循環)。</p> <p>(三)公司取得或增添不動產及設備時，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2.若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若為受讓或讓與他人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p>(四)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p>	<p>配合金管會115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酌修文字。另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之。</p>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6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AF半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權、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取得或增添不動產及設備時，應注意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含投資性不動產)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有關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取得或增添不動產及設備時，應注意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含投資性不動產)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有關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十)購置不動產及設備作為分支機構 或簡易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者，應於證交所核准函復後三個月內提出籌設分支機構 或簡易分支機構 之申請。	(十)購置不動產及設備作為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者，應於證交所核准函復後三個月內提出籌設分支機構之申請。	

修正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 115.01.08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49271 號令酌修文字。
2.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I-12000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投資之對象、金額等，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公司本身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購買有價證券除無記名公債外，應以公司名義登記持有，且所有有價證券均應確實記錄變動情形，並編製明細表，詳細登記購買或出售日期、名稱、面值、數量及號碼等，並註明有價證券附帶利息及還本方式與付息方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二十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u></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投資之對象、金額等，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公司本身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購買有價證券除無記名公債外，應以公司名義登記持有，且所有有價證券均應確實記錄變動情形，並編製明細表，詳細登記購買或出售日期、名稱、面值、數量及號碼等，並註明有價證券附帶利息及還本方式與付息方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新增)</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明定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一定比率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u></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M-13000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至(六) 略 (七)增設分支機構、 簡易分支機構 或增加業務時，提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事項應依規定辦理。 1.~6 略 7.公司辦理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至(2)略 (3)公司為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得因外國母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或依契約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公司就外國母公司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4)應依金管會 114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354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至(六) 略 (七)增設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時，提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事項應依規定辦理。 1.~6 略 7.公司辦理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至(2)略 (新增) (3)應依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u>一、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之。</u> <u>二、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u>

AM半年查核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M-19400	法令遵循制度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p> <p>(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督導國內外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p> <p>(三)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確認機制，例如加註諮詢意見並簽章等。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督導國內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正之。</p>

AM半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貳、114年度大修後內控修正專案(114/04~1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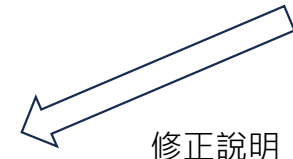
114/12	A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 (調整AA-11110對既有客戶進行持續審查之查核週期)	114/8	CA-19400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作業)
114/11	CA-19140	財富管理業務 (放寬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範圍)	114/5	CA-11160	客戶資料之保護作業 (增訂客戶資料保護作業)
114/9	CA-11800	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或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作業 (增訂基金銷售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人員之薪酬與考核原則)	114/5	CA-12110	買賣決策之訂定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114/4、7 & 115/1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得將新臺幣分戶帳款項撥入其外幣專戶) (修正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轉存銀行之規定) (增訂控管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p> <p>1.~3.(略)</p> <p>4. 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p> <p>5. 公司對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p> <p>6. 公司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權責部門、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資金運用所生損益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撥轉款項之審核與作業程序、交割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形之資訊揭露、客戶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等事宜（註：請公司自訂）。</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p> <p>1.~3.(略)</p> <p>4. 公司對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p> <p>5. 公司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權責部門、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資金運用所生損益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撥轉款項之審核與作業程序、交割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形之資訊揭露、客戶查詢其款項應留存之紀錄、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等事宜（註：請公司自訂）。</p>	<p>依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修正。</p> <p> 修正說明</p> <p>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得將新臺幣分戶帳款項撥入其外幣專戶</p> <p>為優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功能，開放客戶新臺幣分戶帳款項得依客戶指示撥入客戶外幣專戶，並規範應於證券商與銀行簽訂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專用帳戶之契約中載明。</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至(八)略</p> <p>(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p> <p>1.及 2.略</p> <p>3.以交割專戶款項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進行交易買賣或轉存。交割專戶款項存放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者，該轉存銀行應符合「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規定條件，且不得因各銀行存款利率變動而任意移轉專戶款項。</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至(八)略</p> <p>(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p> <p>1.及 2.略</p> <p>3.以交割專戶款項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進行交易買賣或轉存。交割專戶款項存放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金額，以交割專戶內定期存款超過十億元部分為限。</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修正，並依據 114 年 5 月 15 日「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參照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規定，增訂相關配套措施。</p>

修正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轉存銀行之規定

為提升中小型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配置靈活度與運用效益，並為開展中小型證券商與銀行業者合作契機，以增強其經營效率與競爭力，開放分戶帳款項以定期存款轉存其他銀行不受十億元門檻限制。



修正說明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至(八)略 (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 1.~3.略 4. 證券商不得以顯著高於市場之利率、顯不相當之利益誘使或強迫投資人開立或將資金存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5. 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p> <p>6. 公司對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p> <p>7. 公司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權責部門、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資金運用所生損益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至(八)略 (九)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 1.~3.略 4. 如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得經客戶指示自其委託人本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撥轉差額，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購。</p> <p>5. 公司對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p> <p>6. 公司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權責部門、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之作業程序、客戶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資金運用所生損益處理、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應包含為客戶辦理支付款項、存入、撥轉款項之審核與作業程序、交割專戶風險控管程序、客戶本人存款帳戶約定、變更之審核及作業程序）、客戶款項及其運用情</p>	<p>配合「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建議開放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得全數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爰新增相關控管機制。</p>

增訂控管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2110	買賣決策之訂定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八)略</p> <p>(九)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含營業證券），並<u>應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將所有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列為不可投資標的，<u>納入所有交易部室之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u> 應每日更新前揭不可投資標的清單，如有流動量提供者 ETF 專戶及 ETF 參與證券商申贖專戶，並應依證交所每日傳送之 M05（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資料，<u>每日更新該清單，以確認其完整性。</u> 買賣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前，應確實<u>評估法令遵循</u>，並經適當（須含投資部門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若無法令遵循主管，可由負責法令遵循業務或相當職責者替代之）核准，始得投資。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八)略</p> <p>(九)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含營業證券），並<u>納入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u></p>	<p>依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重申，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亦不得進行其他證券商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認購及自營買賣，且應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爰予修正。</p>
		<p>依據資料：</p> <p>一、法令規章：</p> <p><u>(十一) 證交所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u></p>	<p>依據資料：</p> <p>一、法令規章：</p> <p><u>(十一) (新增)</u></p>	<p>配合函令修正。</p>

**AA月查核、半年查核
&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 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 112年9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38722號令

證券商亦不得進行證券商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認購及自營買賣

例外

因執行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基於避險需求

- 金管證期字第1030028422號令
- 金管證券字第1120384710號令
- 金管證券字第1130384956號令

得投資

因擔任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為應買應賣及報價義務

因執行ETF實物申購、買回機制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CA-11160	客戶資料之保護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對新客戶之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署「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時，公司應告知客戶依法提供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蒐集之特定目的，與處理或利用之明確範圍。 公司應於官方網站、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同步揭露前揭告知書完整內容。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時，公司應即以前揭方式，揭露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使客戶知悉其與初始蒐集之目的，仍具正當合理關聯。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事外，不得逾越原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p>(二) 對既有客戶之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續如遇業務或客戶服務等項目有增減異動，致變更告知書內容時，公司應即以前揭足使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公告最新告知書版本資訊以供參考。 公司應確認客戶瞭解更新後告知書內容， 	<p>與其初始同意蒐集之目的，仍具正當合理關聯。</p> <p>(三) 防止資料外洩或遭不當存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就保存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確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所訂規劃、管理程序、安全稽核等規定辦理。 公司應確實建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機制，以避免詐騙等犯罪案件發生。 <p>(四) 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公司亦應提供服務專線等便利管道，使客戶得隨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拒絕該項請求。</p> <p>依據資料：</p> <p>一、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0406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1352021 號函。

為強化證券商客戶資料之保護，新增內控

AA半年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新增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9400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十七)略 <u>(十八)證券商辦理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作業，應依 114 年 6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09939 號函、114 年 6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40203322 號函及「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證券商應辦補正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u></p> <p><u>1.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通知：</u> 於客戶屆齡成年 30 日前，應依客戶留存地址以雙掛號郵件，或其他可確認意思表示到達之方式，通知客戶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手續，並留存聯絡紀錄。</p> <p><u>2.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手續：</u> (1)客戶未曾出借(或出借交易已了結且相關費用已結清)者，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A.原約終止，重簽新約：由屆齡成年客戶至原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營業處所，簽具「註銷帳戶同意書」、「終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申請書」，當場或擇期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此方式應將未了結部位結清。 B.原約存續，回歸本人使用：由屆齡成年客戶親至原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營業處所，或經線上作業申請，證明申請者係本人後，於原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印鑑卡等文件，註記予以廢棄。</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十七)略 <u>(十八)新增</u></p>	<p>依 114 年 6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09939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40203322 號函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時，應依「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證券商應辦補正注意事項」等辦理相關通知及補正程序，爰予修正。</p>

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補正作業

未成年出借人屆齡成年證券商應辦補正注意事項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2)原有出借交易仍在存續期間者：應比照上述 2.(1)B.「原約存續，回歸本人使用」所列方式辦理。</u></p> <p><u>(3)辦理上開補正事項客戶補足之文件，應裝訂於原契約後備查。</u></p> <p><u>(4)即將屆齡成年出借客戶依規採重簽新約補正方式者，得於其屆齡成年前辦理簽約手續，惟「新契約須明訂契約生效日為屆齡成年日，且應於客戶屆齡成年後，經客戶承認其訂立之契約」，始生效力；採原約存續者，需俟客戶屆齡成年日起始得辦理。</u></p> <p>3. 若客戶屆齡成年未完成契約補正程序，後續權利行使因應方式：</p> <p><u>(1)原有之出借尚未了結：</u></p> <p><u>A.自其屆齡成年當日起，不得受理出借交易相關權利之申請。</u></p> <p><u>B.參加增資新股認購：應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標的證券現增認股訊息，若客戶於認購期限內，將款項匯入指定銀行帳戶或同意自其交割帳戶扣款，不得因客戶未完成契約補正，拒絕其行使認購。</u></p> <p><u>(2)新增出借：自客戶屆齡成年當日起，暫停新增出借，至完成補正為止。</u></p> <p><u>4. 於辦理前述 1.補正通知時，應一併將「出借人遲未完成契約補正程序，後續相關權利行使之辦理方式」告知客戶。</u></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u>(五) 證交所 114 年 6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140009939 號函</u> <u>(六) 證交所 114 年 6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40203322 號函</u></p>	<p>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u>(五)(新增)</u> <u>(六)(新增)</u></p>	<p><u>配合函令修正。</u></p> <p><u>配合函令修正。</u></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800	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或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整體規範： 1.至 5.略</p> <p>6. <u>公司應對所銷售之基金進行上架前審查，其項目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 <u>(1)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u> <u>(2)基金之相關費用合理性。</u> <u>(3)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u></p> <p>7.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銷售人員並應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p>8. 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p> <p>9.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註：請公司自訂）。</p> <p>10. 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整體規範： 1.至 5.略 (新增)</p> <p>6.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銷售人員並應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p>7. 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p> <p>8.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註：請公司自訂）。</p> <p>9. 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增訂基金上架前審查作業、證券商及所屬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注意事項，暨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原則，另調整項次。</p>

**AA季查核、查核
明細表一併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理。</p> <p><u>11.公司及所屬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u>(1)參與基金募集前，應將公司銷售人力與銷售量能納入考量，以確保銷售行為的專業性，提升客戶服務品質。</u></p> <p><u>(2)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基金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致勸誘客戶認購基金之情事。</u></p> <p><u>(3)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u></p> <p><u>12.公司及所屬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u></p> <p><u>13.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由公司辦理。</u></p> <p><u>14.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公司應依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理。</p> <p><u>10.公司及所屬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公司及所屬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676 2107 1134"> <thead> <tr> <th data-bbox="936 676 1583 724">修正後內容</th> <th data-bbox="1590 676 2107 724">修正前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6 729 1583 1134"> <p>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p> <p><u>15.公司對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不得僅以銷售金額之多寡為考量，且應注意基金銷售業務人員有無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u></p> <p>(以下略)</p> </td> <td data-bbox="1590 729 2107 1134"> <p>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新增)</p> <p>(以下略)</p> </td> </tr> </tbody> </table> <p>依據資料： 一、法令規章： <u>(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u></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p> <p><u>15.公司對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不得僅以銷售金額之多寡為考量，且應注意基金銷售業務人員有無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u></p> <p>(以下略)</p>	<p>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新增)</p> <p>(以下略)</p>	<p>修正說明</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p> <p><u>15.公司對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不得僅以銷售金額之多寡為考量，且應注意基金銷售業務人員有無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u></p> <p>(以下略)</p>	<p>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新增)</p> <p>(以下略)</p>							

AA季查核、查核明細表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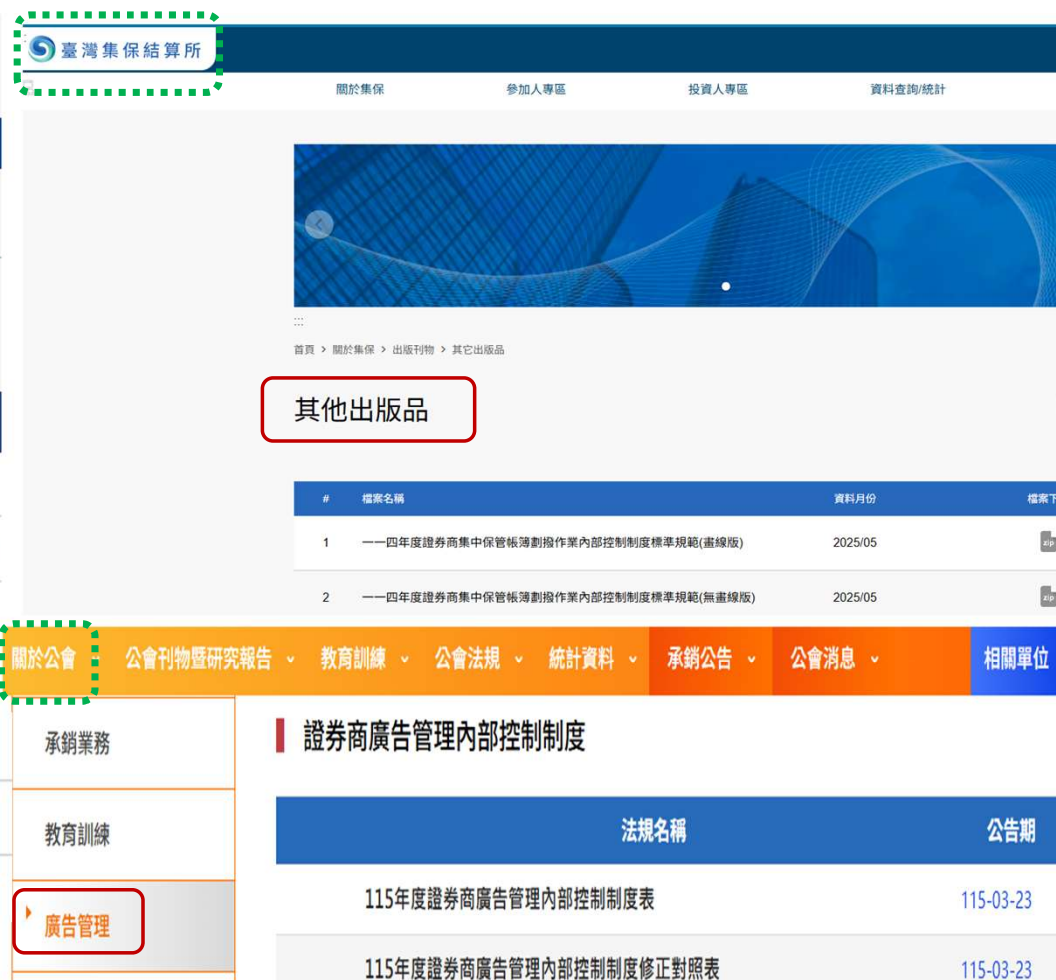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交易業務 **券商輔導** 電腦資訊 上市公司 公文查詢

文件下載(內控、問答集等)

文件名稱	更新日期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修正內容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15.01.08修正內容(增訂控管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115.01.08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14.12.03修正內容(調整AA-11110對既有客戶進行持續審查之查核週期)	114.12.03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完整版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截至114.05.16證交所訂定部分之完整版	114.06.0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截至114.04.11櫃檯買賣中心訂定部分之完整版	114.06.02



臺灣集保結算所

關於集保 參加人專區 投資人專區 資料查詢/統計

首頁 > 關於集保 > 出版刊物 > 其它出版品

其他出版品

#	檔案名稱	資料月份	檔案下
1	一一四年度證券商集中保管帳簿劃操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畫線版)	2025/05	ZIP
2	一一四年度證券商集中保管帳簿劃操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無畫線版)	2025/05	ZIP

關於公會 公會刊物暨研究報告 教育訓練 公會法規 統計資料 承銷公告 公會消息 相關單位

承銷業務 教育訓練 **廣告管理**

證券商廣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法規名稱	公告期
115年度證券商廣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表	115-03-23
115年度證券商廣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115-03-23



參、其他宣導事項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及第16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

📅 2026-01-08

性質別：證券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
-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三三三五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王薇妮

電話：(02)81013325

電子信箱：1447@twse.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文 號：臺證輔字第115000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轉知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得全數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並自115年2月申報1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5年1月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發布，明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有關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計算，得全數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爰請貴公司於計算負債淨值倍數時，落實遵循相關規定，並依附件所載辦理。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公司券商輔導部

負債淨值倍數計算方式

$$\text{負債淨值倍數} = \frac{\text{淨負債(負債總額-得扣除之會計項目)}}{\text{業主權益}}$$

✓ **得扣除全數分戶帳餘額(即100%)**

✓ **應採單一窗口申報金額，而非會計項目金額**

負債總額得扣除之會計項目

214011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公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111 應付交割票據-受託買賣
2141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集中	21413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214133 交割代價
21413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14162 代收款項 - 代收承銷股款	214163 代收款項 - 代收股代業務款
219020 應付代買證券	219030 應付託售證券	219060 信用交易

**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整體交割專戶款項金額**

字體大小 A A A | 友善服務專區 | 會員專區 | 報表索引 | 日本語ホームページ | English Home | Q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告快易查 | 基本市況報導 | TWSE 網站：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市場公告 法令規章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 臺灣創新板(TIB)專區
- e添富
- IPO資訊揭露專區
- ESG InfoHub
- 公司治理中心

指數走勢

TWSE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交易業務 券**商輔導** 電腦資訊 上市

證券商資安長設置情形

宣導手冊

證券商書件下載

文件下載(內控、問答集等)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新制度)

證券商結束營業資料

證券商查核缺失

最新檔案

TWSE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交易業務 **券商輔導** 電腦資訊 上市公司 公文查詢

證券商書件下載

序號	文件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
申請募集發行			
Ac001	發行新股申報書		
Ac002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		
Ac003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		
Ac004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		
Ac005	發行普通/轉換/交換/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		
財務報告檢查表			
Bb003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1、3季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檢查表(113.05)		
Bb004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年半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檢查表(114.07)		
Bb005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檢查表(115.03)		
Bb006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查表(115.03)		

凍心!
先check一下!

收到可疑訊息先查證

5D反詐行動

- Don't 不接陌生來電
- Don't 不點未知連結
- Don't 不聽投資明牌
- Don't 不怕莫名威脅
- Don't 不給個人資料

證券反詐騙聯防行 Don't 專區

證券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

新版網站於115年4月9日正式上線



證券商通報儀錶板

即時監控證券商通報數據，掌握最新詐騙動態，提供完整的數據分析與視覺化呈現，協助業者快速掌握風險趨勢



精選案例分享

彙整精選詐騙案例，提供深入分析與防範建議，讓投資人從案例中學習辨識詐騙手法，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完整篩選及語音撥放功能

提供多元篩選條件快速查找所需資訊，並支援語音撥放功能，讓視障朋友也能輕鬆獲取反詐騙資訊



證券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

每一筆通報，都是強化整體市場防護網的基石

聯防專區

精選案例分享



即時數據追蹤

黃昏戀曲藏殺機！高齡長者欲賣盡存股換黃金，機警營業員及時擱阻救回養老金

通報日：2026年4月1日 發生日：2025年6月21日 發生地：臺南市

本資料由中國信託證券提供

保護自己，您可以這樣做...

- 一、識破「情感包裝」的金錢陷阱，堅決不向網友匯款；歹徒常鎖定空巢高齡者，以「共同養老」的美好前景，讓被害人誤以為投資是為了兩人的未來，進而以「一般存股或定存獲利太薄」、「內線消息」、「掌握平台漏洞」或「共同將手中穩定資產變現，轉向投資所謂穩賺產品，但實際上都是騙局。」
- 二、重大財務處分務必與親友商量；歹徒常利用「活得有尊嚴」、「不向兒女伸手積蓄」，並強烈要求對家人或金融人員「保密」，以防騙局拆穿。面對重的親友商量，打破歹徒刻意營造的孤立狀態，才能在關鍵時刻重拾冷靜。
- 三、拒絕透過不明APP或私下管道投資；合法的金融投資應透過受金管會監督的不明專屬APP、指示匯款至個人帳戶，或聲稱有「高報酬且低風險」的黃金平台。入金容易出金難，切勿將辛苦積蓄投入無法核實的黑暗平台。
- 四、只透過合法金融管道進行投資；真正的黃金交易應透過國內核准之銀行或透過黃金匯入「個人帳戶」或下載「連結提供的APP」，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中國信託證券【詐騙精選案例】：黃昏戀曲藏殺機！識破「假黃金、真詐財」的晚年情網

詐騙現場受害者歷程

網路交友：透過網路認識，高利誘惑，誘導投資。

情感投資：投入感情APP，經營有聲有色。

詐騙話術解析

虛情假意與甜言蜜語：虛情假意，甜言蜜語，先甜後苦。

高利誘惑與穩賺資產：高利誘惑，穩賺資產，內線消息，獨家消息。

獲利機會與投資機會：獲利機會，投資機會，動機與利益誘惑。

防詐提醒

網路交友要謹慎：網路交友要謹慎，切勿輕易匯款。

高利誘惑要警惕：高利誘惑要警惕，切勿輕易匯款。

情感投資要防範：情感投資要防範，切勿輕易匯款。

本內容可能包含虛構或誇大成分，僅供參考。

通報專區查詢

選擇 年份 請選擇 月份 請選擇 詐騙類型 請選擇

請輸入關鍵字

請選擇與查詢條件相似

2026年3月24日 18:26 **推介或炒股詐騙**

案件：於抖音APP推送以凱基證券名義「推薦三檔淺力優質名單」

2026年3月23日 16:53 **虛假詐騙** **推銷或虛構之交易模式/平台詐騙** **借貸或交易帳號之詐騙**

個人遭假賣家、假客服詐騙案

2026年3月23日 16:39 **虛假詐騙**

假詐騙-股票申購中微詐案

2026年3月19日 12:36 **假詐騙**

通報疑似還LINE投資群組

富邦證券 2026年3月18日 14:39 **虛假詐騙** **交友詐騙**

請選擇

- 高齡詐騙
- 推介或炒股詐騙
- 徵才詐騙
- IPO申購詐騙
- 競價拍賣詐騙
- 港仙股或其他外國標的詐騙
- 恐嚇威脅或虛構資金/帳戶真實詐騙
- 推銷或虛構之交易模式/平台詐騙
- 期貨詐騙
- 虛構資產或加送獎勵詐騙
- 假新聞/訊息詐騙
- 其他

最新案例通報

創新板一般板均為主板，創新板聚焦創新企業

一般板

平行位階

臺灣創新板

- 以規模及獲利能力為上市條件

- 專注具成長潛力與創新能力企業
- 以市值為上市條件，推動國內外優質公司



創新板之交易制度與一般板**完全相同**

※**創新板3.0活絡交易動能，提升市場流動性**

- ✓ 投資人資格無限制
- ✓ 可信用及借券交易、可當沖(2025/11/17開放)
- ✓ 可盤中、盤後零股交易
- ✓ 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股票額度等同一般板

※**上市後管理等同一般板 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 ✓ 無獲利公司應於「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 ✓ 每半年應舉辦一次法說會強化投資人溝通

金管會推動證券商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持續營造效率及永續之資本市場環境

📅 2026-04-02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金管會推動「財報無紙化」政策，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外，金管會再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之令，明定全體證券商自115會計年度起財務報告改採無紙化申報，亦即現行須辦理書面申報之財務報告（包括季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申報。

金管會提醒，目前專營證券商計62家，其中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金控公司之公開發行證券子公司計20家，自申報115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應率先將過往以紙本申報財務報告之方式，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餘證券商則自申報11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亦應採無紙化方式申報，請各證券商預為因應。

推動證券商財務報告採無紙化方式申報，除有助節能減碳、實踐永續發展外，亦可提升資訊傳遞效率。未來金管會將持續營造效率及永續並重之資本市場環境。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